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戶外教育活動採購說明書

企劃書規劃建議事項及相關說明

一、辦理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星期三、四、五）

二、行程說明：

（一）規劃建議行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旗津風景區(含渡輪)、墾丁森林國家公園、劍湖山世界、墾丁大街。(上述地點請納入行程，其餘地點由廠商彈性規劃-請以高屏及中南部地區為主)

（二）九年級共有 9 班，8 輛車，230 人，每人預估\$5,415 元，總金額\$1,245,450 元。

三、標單上要包含以下幾項：車資、司機和隨車康輔人員服務費、停車費、住宿費、膳食費、各參觀點的門票、平安保險費…等一切與校外教學活動相關之費用。

四、餐膳部份：

（一）三餐均以每桌 10 人方式供應，早餐 6 菜 1 湯附饅頭、其中至少 3 道熱炒，另各桌 2 瓶飲料，午、晚餐 8 菜 1 湯附水果及 2 瓶飲料(飲料需經衛生署檢定合格)；除水果及飲料外，均應供應熱食，且不得有罐頭食品，膳食品質如於實地勘察時，發現條件品質不符時，得標廠商應須改進，經機關探查小組複查符合要求為止。

（二）本次校外參觀欲用餐之次數為二天早餐、三天中餐(遊樂園請提供餐盒)及二天晚餐。用餐地點須為具有營業登記者(營業項目有餐飲業務者)，全校參與戶外教育師生須在同一時段、地點用餐，各用餐地點之營業登記資料於簽約時審查。

（三）投標廠商請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膳食餐廳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安檢合格證明影本、衛生單位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影本。

（四）**隔板**使用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規定。

五、住宿部份：

（一）廠商提供住宿飯店以交通部觀光局所定義之「國際觀光旅館」或五星級為優，並可容納機關全部師生。

（二）廠商應於校方要求期限（出發前二星期）內，將住宿房號交予校方，俾便安排師生住宿事宜。

（三）住宿房間安排以該飯店原套房人數為原則，以 4 人為一房，或不超過房間設計之人數，不得臨時加床或拼床，且每間應備有衛浴及空調設備，每人一套盥洗用具及寢具。住宿房間在配置上男女生應分區管理，且應事先與本校協商並徵得本校同意後確認。隨隊老師及工作人員須二人一間。

（四）投標廠商請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辦理日期內飯店同意住宿之證明文件影本、同意住宿容量統計表、該飯店之營業執照影本、安檢合格證書影本。得標者簽約時，需提出辦理日期內飯店同意住宿之證明文件正本。

六、門票部份：廠商代為接洽旅遊地點。

七、交通部份

110年11月3日當日出發前1小時,所有遊覽車均需到達本校以利查驗車輛。相關車輛以及駕駛資料須於一日前由承商提付相關查驗資料予本校備查。

(詳: 監理服務網- 合法遊覽車公司列表)

- (一)租用車輛須符合「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二)技藝班和體育班部份併到其他車輛,其餘每班一部遊覽車,共八台車。每部車之車齡須在5年以下(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110年11月5日(含)止**),至少40人座(含),投標廠商所使用之遊覽車,以不超過2家遊覽公司為原則。車上應附有空調、視聽設備、逃生設施及急救箱,並可使用。每部車均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且定期經交通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
- (三)廠商指派之駕駛員須持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執照,且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活動期間,不得有酗酒、公共場所吸菸或其他不良之行為。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更換車輛及駕駛員。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活動出發前1週送達本校
- (四)得標廠商提供之車輛應為依法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尤應注意「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等)及燈光、雨刷之檢查。
- (五)出發當天,由駕駛及得標廠商依「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項目進行檢查,學校視狀況予以抽檢。
- (六)依據交通部106年5月26日修正發布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條第2項規定:「自106年9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
- (七)廠商洽詢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前應先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網址:<https://www.mvdis.gov.tw/>)業者資訊→遊覽車→「最新評鑑成績」項下查詢遊覽車業評鑑成績,遊覽車業者評鑑成績應列等「優」或「甲」。
- (八)每部車之交通費包含司機及隨車康輔人員之小費。每班1部車(共8部車)。旅行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事發1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成行時,廠商應於事發2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車齡5年內),繼續原排定行程,並賠償當日乘坐該車之師生新臺幣10,000元整,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廠商負責。
- (九)廠商須調派小客車1輛,沿途提供車隊必要之服務。
- (十)旅行活動結束後,請廠商康輔人員協助清查遊覽車上,機關師生是否有遺忘之物品,由廠商請款前協助送回機關。
- (十一)活動結束返校後,廠商須提供3輛遊覽車載送溪洲線、鶯歌線及三民線之學生返家。
- (十二)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任意變更行程;中途停車應經機關總領隊之同意。
- (十三)廠商之車輛於道路行駛中,應依排定順序前進,不得有任意超車、超速、停車及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定之情事。
- (十四)廠商服務人員不得於車上、飯店中播放色情影音,且不得兜售物品。
- (十五)廠商調派之大客車上應準備急救箱、茶水。遇突發事件時,廠商應派專人、專車會同機關處理。
- (十六)出發前由總領隊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上車後隨車工作人員領隊帶領

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器使用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

(十七)出發前由本校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始可出發。

(十八)戶外教育活動若遇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1、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2、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3、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保持聯絡。

八、保險部分：(一)廠商應投保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低新台幣 200 萬元之旅行業責任保險。

(二)廠商應為行前勘查人員勘查期間辦理旅遊契約責任險每人 100 萬元、醫療險每人 3 萬元。並於出發前五日出示保單。

(三)廠商須於簽約時提出所安排餐宿、遊樂場所或其他公共場所業者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影本，且投保金額不得低於下述金額：

(1)每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 (200 萬) 元。

(2)每次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 (1000 萬) 元。

(3)每次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 (200 萬) 元。

(4)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 (2400 萬) 元。

九、出發之前，廠商領隊須派 1 部車，在機關指定日期，帶領本校 4 位人員實地勘察行程、所須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付款：

(一) 本活動無預付款。

(二) 款項於活動結束後，廠商檢附活動原始憑證，向機關辦理請款手續。機關召開檢討會，確認有無違約情事及罰款金額後一次付清款項。

(三) 活動結束後，經師生抽樣進行活動滿意度綜合評分，並召開檢討說明會，綜合服務品質符合及格 (70 分) 時，依相關規定辦理付款事宜，惟若不符標準時，按情節比例扣款。

(四) 請款時應開立代收轉付收據或發票請款。

(五) 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於活動完畢，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六) 如參加學生遇不可抗拒的因素無法參加，得標廠商需將參加費用扣除已支出款項後，退還給該生。退費標準如下：

1、出發前一週退出者，退團費總額二分之一。

2、出發前三天至六天退出者，退門票費及保險費，其他費用概不退還。

3、出發前两天退出者，退門票費，其他費用概不退還。

4、出發當天未到者，退門票費，其他費用概不退還。

(七) 部份旅遊地點若對領有身障手冊之學生或校方隨行工作人員給予優惠，廠商應協助申請並予退費。

十一、學習手冊(32 開本)及老師識別證：

1、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雲彩紙印刷，內容經本校學務處審核後，由得標廠商印製。

2、內容包括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及辦法、工作職務分配表、行程表、個人檔案、菜單明細、住

宿資料、用餐桌次、安全編組名單、參觀景點資料、學習單、醫療院所之電話及注意事項。

- 3、學生用餐及住宿分組表、各項辦理保險表格，分組名冊表格，車次座位表等，均於出發前二星期送交校方填寫以利作業。
- 4、手冊發放：於出發前製作完成送交機關驗收，人手一冊。
- 5、**識別證背後需附上小護士及康輔人員之姓名。**

十二、康輔人員：

- 1、每班一位康輔人員（9人）外加隨團總領隊（1人）及預備人員（2人）至少12位。須為高中（職）以上學歷（含），每位康輔人員均須受過童軍活動木章基本訓練及CPR等急救訓練，並具有帶團400人以上活動之經驗者（康輔人員名冊及其參加訓練證書須於出發前送交機關學務處）。
- 2、康輔人員須帶領各班學生集合整隊、維持用餐秩序、負責車上之康樂活動、**各景點之導覽**解說，協助駕駛員行車安全工作、夜間之輪值及巡查、及車上人員發生緊急狀況之急救與處理。
- 3、康輔人員需體認本次活動之教育意義，在引導學生時應採取多鼓勵、少攻擊之字眼，**不得與同學之間留下任何聯絡方式。**
- 4、康輔人員不得於車上播放色情影音及不得兜售物品。
- 5、若發現條件不符，或違反上述約定時，每位/每次事件，得扣新臺幣1,000元。

十三、罰則：

- （一）與機關簽訂合約後，廠商未履約時，機關應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
-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未依合約之規定履行，致旅遊品質低落，經機關通知仍未改善時，由機關召開檢討會議後，依下列方式罰款：
 1. 行程部分：廠商不遵守機關之指揮，任意變更行程，未經機關同意擅自更改行程，每個行程得罰款新臺幣30,000元整。
 2. 交通部分：
 - （1）行車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每次每車罰款新臺幣10,000元整。
 - （2）廠商提供之車輛及其附件（如證照、設備等）未能符合本合約之規定提供使用者，每車得罰款新臺幣10,000元整。
 - （3）廠商駕駛員或服務人員有酗酒或其他影響行車安全之情形，每一事件得罰款新臺幣10,000元整。
 - （4）旅行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1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成行時，廠商應於（於故障發生時間起算）2小時內另行雇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廠商負責。違約者，每車每日得扣款新臺幣10,000元整。
 3. 餐膳部分：如品質與條件不符者，每人賠償新臺幣200元整。
 4. 住宿部分：如品質不符規定者，經查證屬實，權益受損學生每人賠償新臺幣200元整。
 5. 如發生食宿意外，得標廠商須承擔全部責任，除負擔全部醫療費用外、每位相關師生精神賠償費至少新臺幣1,000元整，並由得標廠商向負責投保之保險公司辦理理賠。

6. 如發生行車意外，得標廠商須承擔全部責任，如因而產生醫療行為，除負擔全部醫療費用外，若可歸責於廠商時，應賠償車上每位師生精神賠償費至少新台幣 1,000 元整，並由得標廠商向負責投保之保險公司辦理理賠。
7. 康輔人員部分：康輔人員需體認本次活動之教育意義，在引導學生時，應採取多鼓勵、少攻擊之字眼，並以身作則。不可有違背教育意義之行為發生，亦不得留下任何聯絡方式給學生。若發現條件不符，或違反上述約定時，每位/每次事件，得扣新臺幣 1,000 元。
8. 手冊延遲送達者，得按日扣新臺幣 1,000 元整。
9. 除前述已定罰款之規定外，機關召開檢討會同時將針對活動中之**餐飲、車輛、課程安排、住宿及康輔員之表現**，以上五項進行滿意度調查（各班導師 1 名學生 5 名），其**五項成績總平均若未達 70 分**，將依下列程度酌予罰款：65 分至 70 分(未達)：罰款總價金之百分之 0.5。60 分至 65 分(未達)：罰款總價金之百分之一。40 分至 60 分(未達)：罰款總價金之百分之二。20 分至 40 分(未達)：罰款總價金之百分之四。

十五、其他

- 1、 廠商應派總領隊 1 人，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及其他偶發事件。
- 2、 於活動時應有專人負責**照相及攝影**，並在活動結束後，贈送機關**各處室及每班 2 片光碟**（或隨身碟）（照相 1 片、攝影 1 片）。
- 3、 履約期限內**每天**發放每位學生至少 1 瓶新的礦泉水（知名品牌，需經衛生署檢定合格，且不含塑化劑），並於遊覽車上供應可補充之水量，且保證 3 日活動中供應無虞。
- 4、 如發生行車、食宿等意外，廠商須承擔全部責任，並負擔全部醫藥費用。
- 5、 收費方式由學生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納，**相關手續費由廠商全額負擔**。
- 6、 每日均只准許停留一個私人設立之休息站，必要時得經學校總領隊同意停靠休息站。
- 7、 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維護機關學生校外教學之安全與權益，廠商得依實際需要，經機關之同意變更行程、參觀項目、食宿地點，如因而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因而減少之費用，應核實退還機關。
- 8、 旅行出發前因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颱風及天候等)，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機關戶外教育之安全與權益，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更改旅行日期與行程，廠商應配合辦理。

十六、防疫事項

- 1、 廠商應於簡報時，說明流感確診、H1N1、H7N9 及疥瘡、COVID-19…等傳染病之處理方式及相關退費標準。
- 2、 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方面，若遇疫情需要，校方得無償延後或取消本次活動。
- 3、 每日出發前為旅客量測體溫，並於每次旅客下車後，返回車上前，提供酒精為旅客消毒。
- 4、 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遊覽車依核定座位數乘坐，交通工具內不開放用餐，且應全程佩戴口罩，車上麥克風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使用後並清消，不得用於旅客唱歌等其他用途，且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防疫規範執行。
- 5、 每日工作人員應自主量測體溫，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6、 相關工作人員（如司機、廠商服務人員、康輔人員等）應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卡（黃卡）滿 14 天，且至少完成一劑疫苗接種之證明，若從未施打 COVID-19 疫苗者應提供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7、 相關單位、工作人員若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規定事項者，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